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附屬公司收到行政處罰決定書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公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紹興華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紹興華鑫**」)於近日收到紹興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紹興市監局**」)下發的《行政處罰決定書》(紹興市處罰〔2026〕31號)，相關情況如下：

一、行政處罰決定書的主要內容

經紹興市監局調查認為，紹興華鑫在處置紹興市醫療廢物過程中存在超過定價文件《紹興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醫療廢物處置收費標準的批復》(紹市發改價〔2023〕8號，「**定價文件**」)規定收費標準的情況。其中，2024年共向240家醫療機構多收價款人民幣1,092,968.56元，2025年共向193家醫療機構多收價款人民幣755,437.90元，共計多收價款人民幣1,848,406.46元，違法所得人民幣1,848,406.46元。

鑒於紹興華鑫積極配合紹興市監局調查並主動提供證據材料；在責令退款後，退還了絕大部分的多收價款（注：因部分醫療機構註銷或停業等原因失聯，剩餘人民幣85,491.20元多收價款未能退還），減輕了違法行為的危害和結果，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規範和監督罰款設定與實施的指導意見》第三點第（十一）項、市場監督總局《關於規範市場監督管理行政處罰裁量權的指導意見》第十四條及《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行政處罰裁量基準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的相關規定，紹興市監局經綜合考量，予以從輕處罰。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和《價格違法行為行政處罰規定》第九條、第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決定處理如下：

（一）責令改正；

（二）沒收未退還部分違法所得人民幣85,491.20元；

（三）罰款人民幣920,000.00元。

以上罰沒款合計人民幣1,005,491.20元。

二、整改措施及對公司的影響

紹興華鑫後續將嚴格執行定價文件規定的收費標準，並在處罰決定規定期限內全額繳納罰沒款。公司將對各項業務逐項自查、規範內部管理，壓實各環節責任，加強與監管機關的溝通，強化相關法律法規學習，避免此類情況再次發生。上述行政處罰事項預期不會對公司的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朱林濤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劉曉軒先生及胡瑞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李金惠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